

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高唐县泉林人工湿地潜流部分作为泉林人工湿地及辖区内再生水调配和利用示范工程的重要功能区，总占地面积为 206 亩，共分南北两区，共由 40 个单元组成，主要功能为进一步净化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保障下游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单元池池床主要由表层土层和中间砾石层组成，底部为防渗层，池内以芦苇、菖蒲、黄菖蒲、白茭、美人蕉等植物根系进一步净化水质，城区污水经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再利用提升泵将出水输送至潜流湿地，经布水渠进入潜流湿地各单元池，通过水生植物吸收、分解、去除和转化，协同微生物的共生作用，达到进一步净化水质的目的，部分指标可达到地表 IV 类标准。潜流湿地的建成运行，对城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县生态系统修复维持自然平衡、改善人居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现潜流湿地年久失修，存在管道破损、池体破裂、填料淤堵、杂物污染、进水不畅、布水不均、植被死亡等问题。为恢复潜流湿地净化功能，现拟调配唐公沟水，引入潜流湿地，并做相关修复、完善、美化等服务项目，以快速恢复湿地功能。

二、项目地点

高唐县泉林潜流人工湿地内

三、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为：高唐县泉林潜流人工湿地修复服务项目

1、引水部分

配合环保局引唐公沟殷庄段污水至泉林潜流人工湿地进口东侧输水渠内，共计 1400 米。

2、污水提升部分

2.1 泵站设计、建设（满足人工湿地进水提升要求 100-5000m³/d）、安装调试。

2.2 主要设备：拦污格栅、潜污泵、阀门、配套的配电及控制系统、配套的

管道（接至潜流湿地分水井）。

3、输配水工程修复

输配水渠内杂物清理及淤泥清理疏通、水渠堵漏；闸门的修复；必要部位走道板铺设。

4、湿地清理及修复

潜流湿地池内杂物清理、污水污泥清理、填料整理、修复、补充。

潜流湿地池体漏水及裂缝的检查及修复。

5、潜流湿地植被修复及种植

6、出水管路及阀门、通气管路及阀门的检查和修复

7、出水渠内杂物及淤泥的清理、疏通及池体修复

8、污泥浓缩池的检查、清理及维修

9、检查井、暗涵的检查、疏通及修复

10、排水口塌陷修复

11、关键部位围栏及栈道铺设

四、服务项目要求

1、确保湿地正常进出水，设备正常运转。

2、半年内实现潜流人工湿地的水质净化功能，植被覆盖率>90%。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302000220/GG2023-FGG10D-080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引水部分	引水渠的疏通	项	1	5	5
2	污水提升部分	设备选型, 泵站设计	项	1	0.6	0.6
		施工	项	1	9.5	9.5
		设备及配套管道阀门, 电缆	宗	1	2.48	2.48
		格栅	项	1	0.53	0.53
		安装调试	项	1	0.36	0.36
3	输配水工程修复	输水主渠, 支渠内杂物清理清运	项	1	0.4	0.4
		输水主渠, 支渠内淤泥清理清运	项	1	1	1
		输水主渠, 支渠检查, 水渠堵塞	项	1	2.5	2.5
		闸门检查, 维护, 维修	项	1	3.8	3.8
		必要部位走道板的铺设	项	1	12.08	12.08
4	湿地清理	潜流湿地内杂物清理	项	1	4.6	4.6

	修复	清运				
		单元池内填料整理, 修复, 补充	项	1	5.8	5.8
		单元池池体漏水裂缝的检查及修复	项	1	7.5	7.5
5	潜流湿地植被修复及种植	单元池内植被检查, 修复, 种植	项	1	18.12	18.12
6	出水管路, 通气管路, 阀门检查修复	出水管路, 通气管路, 阀门破损检查修复	项	1	4.5	4.5
7	出水渠修复	出水渠内杂物及淤泥的清理、水渠疏通	项	1	0.8	0.8
		池体漏水裂缝的检查与修复	项	1	2.5	2.5
8	污泥浓缩池检查、清理维修	污泥浓缩池检查、清淤、修复	项	1	3.5	3.5
9	检查井、暗涵检查、疏通及修复	检查井、暗涵检查, 疏通, 修复	项	1	3.65	3.65

10	排水口塌陷修复	塌陷处修复，加固	项	1	2.5	2.5
11	围栏	必要部位围栏的铺设 (含材料、基础、人工费)	项	1	8.8	8.8
12	栈道	必要部位栈道采购、铺设	项	1	13.65	13.65
13	其他费用	安全，环保措施费等		1	8.5	8.5
14	管理费			1	6.13	6.13
15	税费			1	12.27	12.27
16	合计					141.07

投标人名称(公章): 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宝彦

贾宝彦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贾宝贤

投标人名称：山东华柏同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220/GS2023-F60100-060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高密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	/	1	1410700	141070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元)				1410700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就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单位名称）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灿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15546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2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华灿同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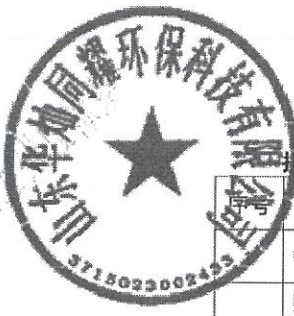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贾宝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各投标人所填报的中小企业情况须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核实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管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山东华通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已提供	贤贾贤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已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贾宝贤		贤贾贤
	核验人: 刘彬 张红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有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证件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评分内容	是否提供	得分
公司编号: 5023002434			
1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评委根据相关资质进行评分: 本科 1 分, 硕士及以上 3 分, 高工职称 2 分, 此项最高 5 分。	已提供	5
2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有污水处理经验并取得山东省环保厅颁发的环保设施运营管理资格证书, 3 年以下 0 分, 3-6 年 1 分, 6-9 年 2 分, 10 年以上 3 分, 从事环保工作 20 年以上加 2, 此项最高 5 分。 备注: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 否则不予认可。	已提供	5
总得分		10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祝永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贾宝贤	

田艳平
3月21日

说明: 1、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 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证件、材料、业绩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证件、材料、业绩按 0 分计。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

公开招标评审报告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受招标人委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的采购工作。

1. 项目名称：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220/GG2023-FG01CD-08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3-049

2.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的方式和相关情况：

根据项目的特点，从2023年11月28日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公开邀请投标人参加。从公告发布之日起10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 招标文件的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

2. 招标文件的开启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如下：4家（山东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之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牧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023年12月19日，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评审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名单如下：田艳平、班为民、祝淑芳、郝贞祥、张旭（招标人代表）。

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选田艳平为评标委员会组长。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 开标仪式

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4家（山东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之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聊城牧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时参加了不见面唱价仪式。

截止开标时间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准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了投标报价，报价结束后没有投标人对招标仪式提出疑问。

报价记录见附件。

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41.5万元。

1) 通过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审查，4家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超过预算和低于成本价的情况。

2) 通过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的资格、信誉（有无不良记录等）、业绩有效性的审查，经审查，聊城牧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中的第三、四、八项未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做废标处理，其余3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

3) 通过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否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签署的审查，3家投标人均符合要求。

4) 国家优惠政策：详见小微评审表。

综上所述，3家（山东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之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初步评审合格，进入下一步公开招标程序。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方法对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报价范围等进行了详细评审，并对各投标人进行了详细打分，综合得分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山东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3100.00	70.11
水之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4200.00	73.21
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700.00	83.93

五、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响应情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名次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名
山东华灿同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700.00	83.93	1
水之革（山东）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4200.00	73.21	2
山东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3100.00	70.11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田翰平 祝淑茗 孙永刚 郭红军 张世

招标人签字：

程秀端

2023年12月20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302000220/ GG2023-FG01CD-080/XGTZFCG- 2023-049		项目名称	高唐县北官道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第三期）		分包数量	1个		
招标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41.5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41.075元		评审地点	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评审时间	2023年12月20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0日 11 时 0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偿 (元)	住宿费 (元)	城市间交通费 (元)	扣减 (元)	支付金额 (元)	评审专家确认 签字	备注
田艳平	[REDACTED]	400	/	/	200	/	600	田艳平	
[REDACTED]	[REDACTED]	400	/	/	200	/	600	孙波祥	
[REDACTED]	[REDACTED]	400	/	/	200	/	600	孙波祥	
合计							总计	2400元	
招标人代表:	程奕瑞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	唐婷婷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